

龙山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烟处[2018]第 4331300201810152 号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晏浩 性别：男 年龄：34 岁 电话：*****

职业：个体 身份证件号码：*****

案发地点：湖南省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岳麓大道四小区“圆通快递”公司

身份证地址：*****

2018 年 9 月 3 日，接群众举报，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 2 人会同公安干警 2 人，在湖南省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岳麓大道四小区“圆通快递”公司内，对快递公司员工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发现快递单号为：816085246517 的快件疑似装有卷烟，快递单据上写明（寄件人：晏华，寄件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收件人：晏浩，收件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连二塘 12-1，电话号码：18374303080），圆通快递职工联系上收件人后，收件人晏浩来到现场，对当事人晏浩出示检查证告知来意后，晏浩打开该快件，经现场查看，该快件内装有卷烟：中华（硬）84mm0.04 万支（2 条），共计壹个品牌 0.04 万支（2 条）。该批卷烟条盒外包装粗糙、字迹不清、图案模糊，初步判定为假冒卷烟，当事人晏浩在现场，但无法提供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运输凭证及进货证明，经电话请示局领导同意，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将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编号为：龙烟存通字[2018]第 4331300201810152 号），提取了案发现场及涉案物品

的照片。

经查，当事人晏浩的卷烟是从厦门买的（卖家具体情况不明），通过圆通快递运输，途中被我局依法查获。当事人所诉购进价格因没有其它证据佐证故不予采信。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该批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鉴定编号：湘烟鉴检 201810583）”。经龙山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评估领导小组对该卷烟价格进行认定，中华（硬）84mm0.04 万支（2 条），每条 450.00 元，共计违法运输总额捌仟元整（900.00 元）。

以上事实有物证、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表等证据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当事人晏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 5 目、《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的规定，对当事人晏浩作出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晏浩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龙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政务中心窗口，（收款人全称：龙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9308223000229269012）上缴国库。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晏浩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湘西自治州烟草专卖局或龙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龙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龙山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龙山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10月2日